

主编 袁恩桢

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经济

上海人民出版社

28.22
C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主编 袁恩桢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汤静波 沈开艳 杨亚琴 周振华
张道根 徐周祚 袁恩桢 曹麟章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王国平
封面装帧 范一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袁恩桢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0.25 插页 2 字数 348,000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208—01848—O/F·339

定价 11.90 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的前提.....	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的类型.....	10
三、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经济的核心.....	21

第一篇 所有制结构

第一章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的所有制结构.....	33
一、从单一化到多元化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33
二、多元发展，相互促进.....	41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	49
一、全民所有制经济必须改革.....	49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改革探索.....	56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新目标.....	64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合作经济.....	73
一、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二、集体所有制经济改革探索.....	79
三、股份合作制发展的新态势.....	88
第四章 其他经济形式.....	95

一、外资经济.....	95
二、个体经济.....	101
三、私营经济.....	108

第二篇 经济运行机制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形成.....	113
一、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	113
二、对新体制的认识过程.....	11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123
第六章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128
一、市场是成体系的.....	128
二、产品市场.....	133
三、金融市场.....	138
四、房地产市场、产权市场和劳动力市场.....	142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147
一、建立和健全宏观调控体系.....	147
二、从地方财政包干制到分税制的重大变革.....	151
三、金融调控体制的规范化发展.....	155
四、市场经济的行政和法律调控.....	158

第三篇 分配机制

第八章 在改革中完善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	163
一、平均主义“大锅饭”分配体制必须打破.....	163
二、改革和建立科学的按劳分配机制.....	171
第九章 确立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格局.....	180
一、传统体制中多元分配方式的消失.....	180
二、改革以来多种分配方式逐步生成.....	186
三、按现代市场经济规则规范多种分配方式.....	190

第十章 效率优先与兼顾公平.....	194
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是一项大政策.....	194
二、收入差别与先富、共富.....	202
三、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209

第四篇 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

第十一章 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	213
一、中国产业结构的超常变动.....	213
二、走产业结构协调发展的道路.....	218
三、建立产业结构协调发展的机制.....	223
第十二章 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协调发展.....	226
一、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	226
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230
三、传统产业的改造.....	234
第十三章 优化地区经济结构.....	239
一、我国地区经济结构的演变.....	239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区经济.....	244
三、面向21世纪的中国地区经济.....	249

第五篇 对外开放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对外开放的经济.....	255
一、对外开放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255
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61
三、我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政策.....	266
第十五章 对外开放的基本形式.....	272
一、扩大对外贸易.....	272
二、加速利用外资.....	276
三、积极引进技术.....	280

四、增加劳务输出	285
五、开拓国际旅游	289
第十六章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93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293
二、五大经济特区	301
三、浦东新区	310

导 论

“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这段话是邓小平在1982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大会开幕词的精粹所在。在我国党和政府的有关文献中，这是第一次科学而明确地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和目标。

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命题，是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的深刻总结，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巨大升华。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奋斗目标与指导思想。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一个理论体系，不仅需要我们去深入学习、领会与掌握，更需我们去努力实践，使理论的思维化为生机勃勃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实，并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经济的前提

1. 来自实践的认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提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是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

如果说，1981年的提法是“初级的阶段”，“初级的”还是一个形容词，那末，在1986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初级阶段”已经成为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一个基本概念：“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里，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都勾画出来了。

1987年10月，在中共十三大的政治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更作了全面而深刻的论述，并进一步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

我国现在是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认识是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探索而得到的，是来之不易的。

早在1939年冬，毛泽东在他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提出中国革命的性质既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的革命，也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①在1940年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进一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著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7页。

步提出了由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与新民主主义文化组成的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总体构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诞生。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的1948年9月，刘少奇在西柏坡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新民主主义的建设问题》的报告，明确提出革命胜利后还不能马上直接采取社会主义的实际步骤，认为过早地消灭资本主义的办法，则要犯“左”倾的错误；如果过早消灭了，消灭了以后你还要把它请来的。1949年四五月间，刘少奇在天津调查时阐发了他的有关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构想，强调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地位，认为让资本家存在和发展几十年，这样做对工人阶级好处多、坏处少。1951年3月，刘少奇进一步提出：共产党员现在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

在西柏坡会议上，毛泽东赞同刘少奇关于不能过早消灭资本主义的观点，并说到底何时开始全线进攻？也许全国胜利后还要15年。在开国前夕与建国初，毛泽东对何时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回答，或说大概二三十年，或说要15年左右。^①

但是，1952年起，毛泽东的认识开始变化，认为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镇压了反革命和完成了土地改革，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已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

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时，批评了“确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的观点，认为过渡时期就是很激烈很深刻的变动，每天都在发生社会主义因素，新民主主义社会秩序无法确立。当时，对于完成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间提法仍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

^① 参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47—58页。

1955年夏季以后，由于对城乡社会经济形势的错误判断以及错误地批判所谓“小脚女人”等右倾机会主义，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高潮”，使原定15年的对农业、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不到4年内就超前完成。

1956年应属祥和之年，各地都在敲锣打鼓，庆祝进入社会主义，进而提出当前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全国人民进行一场向自然开战的新战争。但是，社会矛盾并不因社会形态的急剧变化而消失，而且有些矛盾也是因急剧过渡而产生。由于错误地估计矛盾和形势，既在1957年开展了严重扩大的反右派斗争，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打成“右派分子”，又在1958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并想跑步进入共产主义。

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严重损害。1960年对国民经济实行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是纠正“左”倾错误的果断决策。但是，调整工作稍见成效，1962年又进一步出现了阶级斗争扩大的思潮，并一步一步地发展到“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而在经济体制上，以“一大二公”、指令性计划唯一、平均主义“大锅饭”取代按劳分配为特点的僵化体制越来越顽固，严重压抑了人们的积极性。

当我们回顾这一段痛心的历史时，必然会注意到那一连串的曲折与反复：1956年宣布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结束，今后的任务是向自然开战，1957年却掀起了一场规模浩大的反右派斗争；1958年底、1959年初，“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严重后果已十分明显，中央曾经领导干部和群众努力纠正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特点的“左”倾错误，但是，庐山会议对彭德怀的错误批判，却又在全国掀起了一场所谓“反右倾”斗争，反而使“左”倾错误继续为害；当经济调整刚刚走上轨道时，却又兴起了“阶级斗争为纲”，甚至发展成十年动乱。为什么“左”

倾错误在那一段时期接连不断甚至越演越烈呢？主要原因是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当前发展的阶段缺乏一个科学的认识。问题不在于1956年宣布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是过早了还是恰当时机，而是一开始就把社会主义社会看作纯而又纯的社会。先是不留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继而在城市把城镇集体所有制改变为大集体式的“二全民”，在农村推行“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即要把整个社会的经济形式提纯拔高到单一的纯粹的全民所有制的程度。正是从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这一基点出发，不少事情就被错位甚至被颠倒了：实事求是的科学建议被贬为右倾，横遭打击；“左”倾错误的观点和做法却被称之为革命，倍受推崇。政治上、经济上的一系列矛盾与问题，都是源出于此。

为什么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认识会发生如此大的偏差？这只能从历史的发展过程，从社会的大背景上去进行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论述是：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我们不可能要求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作出具体论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只能借鉴原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而当时的苏联早就宣布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了。当然，认识和实践上的这些曲折，也是与党的民主集中制、领袖和群众关系等方面存在的缺陷有关。当时，如果能多吸收刘少奇等领导人的观点，问题就不可能那样严重。不过，这同样与历史的局限性有关：长期经历封建主义与小生产传统的贫穷的中国，不能不背上沉重的传统的烙印。

中国是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这是中国人民经历了艰难而痛苦的探索所作出的科学结论，也意味着找到了展翅腾飞的扎实的基础。

2. 既是社会主义，又是初级阶段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概念的提出，意味着对当前中国社

会所处的状况，需要从两个角度去把握：一是社会主义；二是初级阶段。其中特别是初级阶段的观点，无疑是对社会主义认识上的一个质的飞跃。

任何社会形态，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在过去，人们对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完善阶段，曾有过“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建设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发展中的社会主义”等提法，但是，这些也仅是从社会形态发展的一般意义上论述社会主义社会初期的不完善性。

我们这里所说的初级阶段，不仅是指社会形态发展中一般意义上的初级阶段，而且还有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初级阶段的含义。

我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这就决定了我们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时，不可忘记自己的国情和现状。

(1) 生产力极不发达，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尽管我国已拥有相当一批现代化的工业和科技力量，但是从总体上说，仍是人口多、底子薄、国家穷、生产技术落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世界后列。

(2) 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特别是不少农村远未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的落后状态中解脱出来。1978年以前，我国农村工作的最大失误，是只注意生产资料所有制或者说生产关系的变革，从土地改革、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一直到“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马不停蹄地继续革命，却忽视了变自然经济为商品经济这一中国农村发展的最基本任务，结果中国农村经济形式大是大了、公是公了，提供广大农民的却仍是贫穷而闭塞的生活。在英国与欧洲大陆等地，变农村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开放型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任务，是资本原始积累

的内容之一。可现在在中国，这一任务却要在社会主义社会完成。这不能不是一种历史的补课，即补发展商品经济之课，因为商品经济是人类社会发展、更是社会主义经济所不可逾越的阶段。

(3) 在总体上是不发达的生产力，特别是多层次生产力的情况下，相应地，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也必然呈现出多种经济形式，而不可能是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全民所有制一家天下。50年代初，我国就存在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公私合营经济与个体经济五种经济成份。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看来有点过快过急，正如刘少奇曾经讲过的那样，如果消灭过早，消灭了以后你还是要把它请回来的。如今，我国除了有国有经济、集体与合作经济以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多种所有制融合的股份制经济与各种联合经济等。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必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存在。

(4) 在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不仅有植根于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有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等革命传统，而且还存在官僚主义、家长作风、习尚空谈、夜郎自大等封建的与小生产的思想意识，拜金主义的思想意识。而且，那些非社会主义的思想意识，不仅仅是旧社会留下来的残余意识，而是在当前我国社会中仍有产生或存在的客观基础。

社会生产力极不发达，经济形式的多元化，特别是大批农村还须经历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转变，这一国情决定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更具有自己的独特的含义：不仅要承担社会主义本身的发展任务，而且还要承担本该是以前社会所完成的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化生产的任务。

必须指出，我们所论述的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决不能忘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前提。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取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开始社会主义建设，这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与现实，而决不是什么历史的

误会。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决定了它无力承担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的任务。中国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只能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作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大大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中国经济迈上了现代化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之路。我国现在所拥有的相当规模的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社会主义在中国决不是什么无源之水、无根之木，而是根深源长、基础扎实。

在这里，我们必须防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上的机械唯物论的观点，说什么生产力远比我国发达的西方国家仍有资本主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从而怀疑中国社会主义的现实基础。须知，当前世界是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轨时期，这是由世界社会生产力的总体状况所决定，而且转轨也将是整整一个时期。至于哪些国家首先进入社会主义行列，将是由主客观一系列条件所决定。机械唯物论的最大弱点，是忽略了主观条件即革命力量在社会变革中所起的作用。中国不仅拥有实力雄厚的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更拥有坚固强大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这是不容争辩的客观事实。所以，当我们在讨论初级阶段的有关问题时，切不可忘记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大前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既是社会主义，又是初级阶段，只有从整体上去把握，才能得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结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可以说都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指导下制定的。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不纯粹性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绝不像传统观念认为那样是纯而又纯，而是处处呈现出一种不纯粹性的特点。

(1) 生产力的多层次。我国既拥有以高科技为基础的高度自

动化、社会化的现代产业，又有机械化程度低的劳动密集型的产业，而在农村还存在大量以手工畜力为基础的落后生产力。可以说在当前世界，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层次之多、悬殊之大，我国称得上是典型。

(2)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多形式。从所有制的大类分，我国有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股份制经济与联合经济等。在不同的大类中，往往还可以作具体的细分，如国有企业有中央国有与地方国有之别；集体企业有区乡集体、村集体、股份合作等差别。

(3) 分配形式的多元化。按劳分配是我国消费品分配形式的主体，此外还存在按资金投入分配、按经营成果分配等非按劳分配形式。在今天，即使公有制企业的职工，其收入往往也可以由按劳分配与非按劳分配多种形式取得。

(4) 调节机制的双重性。在我国当前的经济调节机制中，既有市场机制，又有计划机制。从传统的单一的计划机制向市场与计划相结合双重调节机制转换，正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不纯粹性，不仅表现为经济形式、经济运作方式的多样性，而且还反映在同一经济形式与运作方式的不完善、不纯粹性上。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的中国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已经不是一种纯粹的集体所有了。如果说，江苏、浙江、山东、上海等沿海地区农村，由于乡镇集体企业的发达及其支持，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程度较高、个体所有制的因素稍少，那末，在广大内地经济较为落后的农村中，在集体经济中已蕴含有相当程度的个体所有制的因素了。可以说在当前农村，大量的集体所有制是包含有一定的个体所有制因素的集体所有制与个体所有制的融合体。

全民所有制的状况同样如此。我们原来以为全民所有制是纯

而更纯的利益共同体，现在看来这个认识错了，按照这个认识所建立的传统体制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全民所有制产生以后也有一个发展和完善过程。当前我国的全民所有制只能处在它的不完善的初级阶段，其特点是全民不全，即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包含有相当程度的企业集体所有制的因素，或者按通常说法存在着所有权归国家、法人财产权归企业的分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不纯粹性这个论断，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飞跃。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作方式上，不少也处于非纯粹形态。按劳分配不再是从国家到职工大一统的按劳分配，市场关系的介入使按劳分配主要是在企业范围内展开。由于企业经营状况的差别与利润的高低，使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已不可能实行同工同酬。经济调节机制上更是如此，计划中有市场，市场中有计划，已成为未来调节方式中的基本形态。

不纯粹性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一个最基本特点。这就意味着我们的一切经济政策与经济工作必须持实事求是的科学观点，切忌任何片面化和简单化的做法。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经济的类型

1.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导向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举起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旗帜。

在这次全会召开前夕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已明确谈到：“现在，我们的经济管理工作，机构臃肿，层次重叠，手续繁杂，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并不是哪一些同志的责任，责任在于我们过去没有及时提出改革。但是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